**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竞争推荐方案**

**（2016—2017学年度）**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学校稳定、和谐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的考核推荐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教师职称竞争推荐工作，特成立职称竞争推荐领导小组（回避制度），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姚生平 副组长：冯伟君

成员：曾 苑 杨炜良 李俊庭 梁梅玉

为保证职评推荐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成立由行政领导及高级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姚生平：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冯伟君：副校长，小学高级（副高级）教师

曾 苑：办公室主任，小学高级（副高级）教师

朱艳光：中学高级教师 张会红：中学高级教师

魏丽华：中学高级教师 李业平：中学高级教师

二、评聘推荐工作的原则

1、按岗位比例推荐的原则；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条款的规定：“竞争推荐坚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量范围内进行，不得进行岗位结构比例和核定岗位数量范围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任职资格推荐。”

2、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3、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工作年限、工作量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适用对象

本校教职工中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聘任基本条件的人员。

三、拟参评中、高级人员的量化赋分办法（上限分数不限）

1.年度考核赋分：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含合格）为每年1分。

2.教学（工作）年限赋分：

教师按教学工作年限（教龄），教龄每年1分，如出现同等分值情况下，特校工作年限长者为先；从教以业在薄弱（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或支教人员3分。

3.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赋分：

任现职专业技术职务年限，每年1分。

4.校内职务赋分：

从教以来担任行政、教研组长、团队负责人、班主任每年1分（同一时段任多种职务可累计）。

5.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会综合评定赋分：

根据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由学校竞评委会根据参评、聘人员的工作态度、业绩等方面对参评、聘任同一职务级别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做出评定说明意见，重点倾斜一线骨干和多劳绩优的教职工，可赋分1—8分（视参评人员的各类表现由况推委员会确定分值）。

四、其他奖项赋分办法

1. 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教师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加分办法：

从教以来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奖项者，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县级（校级）0.5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国家级2分，省级1分，市级、县级（校级）0.5分（同类奖项及先进不同年份可累计，同年取最高奖项）。

2. 任现职年限内，所写专业论文参加市（及以上）科研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得奖项分别加3分。在省（及以上）、市级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加2分。

3. 任现职年限内，承担学校级公开课（观摩课）每次加2分，承担市（及以上）级公开课（观摩课）每次加3分。

4. 任现职年限内主持省级课题6分，市级5分，县级3分，参与课题者省级3分，市级2分，县级1分。

五、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有一学年中累计请假30日以上（含30日）、旷工5个工作日以上的（含5个工作日）的，由竞推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参评、聘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参评、聘任

1.不服从工作调动及工作安排的，不能自觉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

2. 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3.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申报参评、竞聘条件的人员。

七、本方案经校教代会研究讨论通过后生效，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及细则执行

八、本考核方案解释权学校专业技术职评竞争委会

 附：《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参评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表》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2016年9月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参评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表**

申报参评教师：姚生平 申报类别：小学音乐高级 申报时间：2017.9.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评分标准 |  | 自评分 | 审核分 |
| 1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含合格）为每年1分。 |  | 9 |  |
| 2 | 教师按教学工作年限（教龄），教龄每年1分，如出现同等分值情况下，特校工作年限长者为先；从教以业在薄弱（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或支教人员3分。 |  | 29 |  |
| 3 | 任现职专业技术职务年限，每年1分 |  | 9 |  |
| 4 | 从教以来担任行政、教研组长、团队负责人、班主任每年1分（同一时段任多种职务可累计）。 |  | 5 |  |
| 5 | 根据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会根据参评、聘人员的工作态度、业绩等方面对参评、聘任同一职务级别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做出评定说明意见，重点倾斜一线骨干和多劳绩优的教职工。可赋分1—8分（视参评人员的各类表现由况推委员会确定分值）。 |  | 7 |  |
| 6 | 任职以来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奖项者，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县级（校级）0.5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国家级2分，省级1分，市级、县级（校级）0.5分（同类奖项及先进不同年份可累计，同年取最高奖项）。 |  | 65 |  |
| 7 | 任现职年限内，所写专业论文参加市（及以上）科研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得奖项分别加3分。在省（及以上）、市级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加2分。 |  | 3 |  |
| 8 | 任现职年限内，承担学校级公开课（观摩课）每次加2分，承担市（及以上）级公开课（观摩课）每次加3分。 |  |  |  |
| 9 | 任现职年限内主持课题省级6分，市级5分，县级3分，参与课题者省级3分，市级2分，县级1分。 |  | 8 |  |

135

注：所有证明材料参评者均需提供原件。